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00396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10年2月8日起

二、解除時間：臺東縣政府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縣疫情狀態機動調整

三、實施對象：進入醫院民眾。

四、各醫院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住院病人(含門診)之陪病者(含照顧服務員)以1名為原則。

(二)全面禁止探病。

(三)惟安寧病房、加護病房及個案緊急且危急生命情形，如經由醫院同意者除外。

五、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饒慶鈴